

#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

第 295 号

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海南省第二轮土地承包若干规定〉等三个省政府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七届省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省 长

沈晓明

2020 年 10 月 2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海南省第二轮土地承包若干规定》等三个省政府规章的决定

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规章：

一、《海南省第二轮土地承包若干规定》（1996年10月20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6号公布根据2010年8月29日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海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〉等38件规章的决定》修正）。

二、《海南省木材管理办法》（2000年7月10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7号公布根据2004年2月26日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海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〉等30件规章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0月9日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海南省木材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。

三、《海南省闲置农业用地处置规定》（2001年6月14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5号公布根据2004年2月26日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海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〉等30件规章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8月29日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海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〉等38件规章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分送：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，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，省政协办公厅，驻琼部队，省高级人民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中央国家机关驻琼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高等院校，各民主党派省委，各新闻单位。

---

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0月26日印发

---